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I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 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核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332号)核准,于 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58,823,5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19,999,997.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96,285.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 1,294,403,712.55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已将上 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 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 QJ[2013]1907 号验资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2日及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7,534,069.51 元(含支 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614.862.65 元, 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56,091,065.76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累积利息收入 扣除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和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后的 净额。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28 号鉴证报告)。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25,230.98 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8,759,300.49 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89,790.6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57,990,906.81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累积利息收入扣除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17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614,862.65
减: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1,225,230.98
加: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38,662.11
期初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198,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金额	5,493,666.07
减: 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766.41
期末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5,219,471.93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税金	310,930.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89,79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修订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4月3日、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手续,执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程序,确保存放安全,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签署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 1、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于2013年7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第一次增资完成后, (1)公司、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电子装备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科技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10 月 17 日、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 号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10018010155684	己注销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 分理处	32001595164052501172	己注销	
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河西支行	11014508426004	己注销	
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 支行	93080154800001750	己注销	
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01500120000001091	己注销	
6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10018010156582	己注销	
7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 行	320015951640525501211	己注销	
8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河西支行	11014526012009	己注销	
9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7801810052161	1,489,790.62	
10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 行	32001595136052507450	己注销	
11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 支行	93080154800001830	己注销	
	合计			1,489,790.62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开立的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14508426004)、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93080154800001750)、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苏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户(账号: 320006610018010155684)、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户(账号: 32001595164052501172)、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户(账号: 01500120000001091),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14526012009)、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2000661001801015658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20015951640525501211)、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93080154800001830)、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2001595136052507450)内的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 2、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将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000667801810052161) 内的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 3、经公司与相关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商议,公司对上述 1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分别签订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25,230.98 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讲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	委托理财起	委托理财终	年投资	实际收回	实际获 得收益	
号		财金额	始日	止日期	收益率	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300	2017-1-18	2017-04-20	4.15%	14,300	141.12	
2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600	2017-1-26	2017-02-28	3.50%	5,600	16.72	
3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600	2017-3-2	2017-04-07	4.10%	5,600	21.36	
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700	2017-4-14	2017-07-13	4.20%	5,700	56.31	
5	中国电子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4,300	2017-4-27	2017-07-26	4.20%	14,300	139.71	
	合计	45,500	/	/		45,500	375.22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预期年收益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300 万元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及所属 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本集团 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上述委托财务公司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结算余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除上述委托财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诉讼,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的情况。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1 月 26 日、3 月 3 日、4 月 14 日、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7-004、008、012、021、024)。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和"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日,以上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20,671.46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1)同意增加电子装备公司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电子装备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运营工作,科技发展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2)同意增加通信科技公司为"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通信科技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运营工作,科技发展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在不改变"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和"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做出必要、合理的调整。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 年 8 月 9 日、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临 2013-027)、《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3-03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内容,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以上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704.35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410号),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结论是:经核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 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 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表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29,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43,195	口 男 斗 机) 苜 隹 次 <u> </u>			02.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比值	列(%)			33.37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发生 重 化
自动化装备产 业化项目	是	61,563	不适用	59,003	1,123	53,579	-5,424	90.81	2016年12月	2,854.91	否 ^{注2}	否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24,544	不适用	24,544		14,457	-10,087	58.90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20,938	不适用	20,938		11,500	-9,438	54.92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通电子装备 产业化项目	是	14,955	不适用	14,955		3,956	-10,999	26.46 ^{注 1}	2015年12月	2,551.9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2,000		129,440	1,123	93,492	-35,9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交通电子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和"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由于公司原计划投入"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安装支出约 3,210.90 万元已经由其他项目建设完成,故在投资总额中扣除建筑安装投入后,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约为 33.69%。

注 2: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所处智能制造作为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行业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受该因素影响,"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全力开拓市场,努力提高项目效益。

注 3: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进度为 58.90%, 其产能已基本满足公司现有客户需求,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加大对相关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该等研发将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故该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栏为不适用。